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房屋局
經濟房屋申請

表格 CH02

商業企業主收入聲明書

聲明人姓名	陳大文		
身份證明文件編號	1234567(8)	社會保障基金／強積金／ 社會保險或社會保障受益 人編號	2001234567
收入期間 ^{註2}	202X 年 X 月至 202X 年 X 月 (12 個月 ^{註2})		
貨幣	澳門元	結業日期 ^{註1}	
收入金額 ^{註3}	20,000.00 元		
公司名稱	X 記美食	開展申請的公告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發佈之日前 12 個月 的收入	
公司地址	澳門 XX 馬路 XX 號地下		
公司電話	28123456		
商業登記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除外	SO XXXXX	納稅人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除外	98765

若提供虛假或不確實的聲明，或使用欺詐手段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244 條（偽造文件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 3 年徒刑，或科罰金。

聲明人簽名及公司蓋章：

陳大文

X 記美食

日期：202X 年 X 月 XX 日

註 1：若仍然營運，不用填寫。

註 2：應申報下列日期之前 12 個月的收入：(1) 如屬經濟房屋申請，在開展申請的公告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發佈之日前；(2) 如屬經濟房屋申請的資格審查，在房屋局發出首次甄選通知之日前。

註 3：收入包括基本薪金、佣金、獎金花紅、假期報酬、房屋津貼、家庭津貼、超時工作、輪班津貼、勤工獎金、交通津貼、醫療津貼，以及其他金錢或具有價值之收益（如公司股份）。收入之計算無須扣除職業稅、公積金及社會保障基金供款。

注意：

- 可自行影印本聲明書。
- 若有修改，請將錯誤部分劃去，重新填上正確資料，並由本聲明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蓋章。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（如：塗改液或塗改帶）塗改，否則本證明無效。
- 須提交自行填寫的財務報告（包括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）。